

##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18）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内容出现一处错误，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为：“本次增持前，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,420,6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.33%。本次增持后，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,850,6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6.37%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本次增持前，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,420,6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.33%。本次增持后，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,850,6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.37%”。

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  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8 日